## 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學雜費收入,特依據「國立宜蘭 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收支管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雜費收入,係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,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- 四、學雜費收取標準,依各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公告金額收取。

## 五、學雜費收入提撥原則:

- (一)學士班收取之學雜費,全數撥充校務基金,由學校統籌運用。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,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(二)碩士班及博士班收取之學雜費,除本項第三款另依其規定辦理外,全數撥充校 務基金,由學校統籌運用。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,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,另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 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境外自費研修生收取之費用,另依本校「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學雜費收入之支應用途如下:

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:
  -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-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- 3.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- (二)講座經費。
- 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- (四)學生獎助學金。
- (五)出國旅費。
- 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,汰換及租賃。
- (七)新興工程。
- (八)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- (九)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。
- (十)與校務推動有關之相關支出。
- 七、學雜費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 辦理,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,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,如 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,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